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淇县朝阳小学

承包人(全称): 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淇县朝阳小学配套及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淇县朝阳小学配套及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淇县朝阳小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淇发改【2025】103号。
4.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对校园内道路 12676.92 m²、绿化 1500 m²、雨污管网 712.16 m²、200 m²田径运动场及照明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同时规划新建乒乓球场 300.58 m²、排球场 435.6 m²、篮球场 1714.56 m²等运动场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陆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壹分（¥ 4466962.4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燕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淇县朝阳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622MB19480980

地 址：淇县经二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0MA9F3DU69Y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浚

州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东北角麦多商城

1楼106号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李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343509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账 号：41050162700809000000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据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质保一年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无。